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42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关于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附件材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关于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该募投项目“商业保理项目”（以下简称“保理项目”）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二) 保理项目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上市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与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金融”）、招商证券及浦发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保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33	2016 年 2 月 1 日	300,000,000.00	5,361,495.90	活期
合计			300,000,000.00	5,361,495.90	

注：保理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在保理业务完成后存放于道氏金融开设的用于存放保理业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

二、 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中 300,000,000.00 元用于保理项目。由于受市场、商业环境等制约，为保护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保理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168,912.89 元，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98.1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减：用于发放保理款项金额	297,168,912.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530,408.79
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5,361,495.90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放保理业务本金 5,360,000.00 元，发放该款项后保理业务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5.90 元。

三、 保理项目的运行情况

（1）保理项目资金运行说明

保理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子公司道氏金融日常保理业务支出，道氏金融所有保理

业务本金支出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通过道氏金融之上海浦发银行禅城支行（账号：12530154800000044）一般户回收，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保理项目累计发放保理款项 315,852,246.22 元，收回保理款项 259,897,384.92 元，累计实现效益 11,049,391.99 元。

（2）保理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保理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道氏金融。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变更后保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① 2016 年度国内宏观资金面宽松，且保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保理业务的费率水平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下降。

② 鉴于国内企业信用体系尚未成熟，难以充分获得部分企业的信用信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放缓了保理业务的资金投放速度，对于风险较高的保理业务不予承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四、 保理项目的未来安排

保理项目目前虽然受到市场、商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但随着未来情况的改善，商业保理仍将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公司将继续运作保理项目，并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商业保理业务的投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